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倪雪文、施兆丰、徐金生等 188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3,110 万元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77%股权。

《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2-7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投资")拟与转让方倪雪文、施兆丰、徐金生等 188 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人民币 33,110 万元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回力"或"标的公司")77%股权。收购完成后,旺能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77%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旺能投资与转让方、南通回力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总计 188 人,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详见附件 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138772062T?

注册资本:294.34 万美元(约 2,431.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通光街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雪文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丁基橡胶、再生胶、橡胶制品、轮胎;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批发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胶专用机械设备;废橡胶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倪雪文等 188 人	1,872.06	77.00%	/	/
泰欣投资有限公司	316.10	13.00%	316.10	13.00%
勤发(香港)贸易公司	243.09	10.00%	243.09	10.00%
旺能投资	/	/	1,872.06	77.00%
合计	2,431.25	100.00%	2,431.25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概况和规划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是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首批准入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4 年第 36 号文)。公司具有年产各类再生橡胶 8.1 万吨能力,主要客户有普利司通、固特异、韩泰、中策、正新等国内外轮胎厂家,目前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再生胶生产企业。

南通回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于 2003 年成功研制开发了《丁基橡胶高温连续再生工艺与设备》,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解决了橡胶再生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问题。2005 年,企业废丁基橡胶再生技术开发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丁基橡胶高温连续再生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确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技术,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010 年 -2015 年,公司又成功开发了废橡胶高温常压再生工艺,并应用于再生胶生产,解决了轮胎再生胶常压再生过程中一系列技术难题,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南通回力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废橡胶综合利用分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环保先进单位"、"南通市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南回牌再生胶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称号;"南回"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为再生橡胶国家标准主要制定者,企业建立国内首家废橡胶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国家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被多家国际轮胎巨头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远销欧、美、亚太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2019 年 6 月 10 日,南通回力与海门新港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老生产厂区补偿协议书》,约定由海门新港区管委会对公司老厂区厂房、设备、电力设施等进行收购。截止目前,南通回力已完成老厂区普通再生胶生产设备整体关停拆除工作,并完成了新厂区的建设工作。

新厂区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新区内,占地 200 亩,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为年处理 20 万吨废轮胎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其中丁基再生橡胶 5 万吨 / 年;轮胎再生橡胶 12 万吨 / 年;硫化橡胶粉 3 万吨 / 年。本项目采用的是南通回力自主研发的常压连续脱硫再生法工艺,是目前再生胶再生环节最先进的处理方式。与高温高压动态脱硫工艺相比,常压连续再生法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生产效率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通回力已完成一期 3 万吨丁基再生橡胶生产线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投入正常生产。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2]896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3,300,391.73	495,392,898.91
负债总额	57,061,719.63	62,466,956.60
净资产	466,238,672.10	432,925,942.31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88,616,926.55	66,127,277.56
利润总额	55,999,405.54	-33,726,087.82
净利润	52,160,663.33	-33,312,729.79

2022 年 1-4 月尚处于新厂建设和调试期,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五)其他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之上并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留置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或制造产品或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有产品、制造产品或从事业务过往及现在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96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南通回力注册资本 2,431.25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92.59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南通回力的定价基本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 33,1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通回力 77%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一):倪雪文、施兆丰、徐金生等 40 人

丙方(转让方二):赵素兰、茅继飞等 7 人

丁方(转让方三):何春宇、戴建明、仇海洋等 141 人

戊方(标的公司):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转让款支付方式

1、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925,942.31 元。基于上述审计结果并经各方协商进行调整、定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为 43,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33,110 万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支付方式和条件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甲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自有账户或关联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各方签字确认的银行账户为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按照如下进度及方式向转让方各方进行支付:

对于持股比例 2%及以上的股东,分 4 次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1)甲方要求的各项确认文件、承诺签署完成,且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30%;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付 30%;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付 25%;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且无或有负债产生(特别约定:职工补偿金预提的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属于或有负债)、老厂区搬迁事宜全部完成并取得政府搬迁补偿款的 50%以上(含)、新厂区完成丁基胶产线的环保、安监、能评验收、取得丁基胶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手续且顺利生产后,付 15%。

收购方同意,最后一笔 15%款项最晚不晚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付清。如有或有负债产生,自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主张。

持股比例 2%及以上的具体股东信息详见附件 1。

对于持股比例 2%以下的股东,分 4 次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1)甲方要求的各项确认文件、承诺签署完成,且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30%;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付 30%。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付 30%;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付 10%。

如有或有负债产生,自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主张。

持股比例 2%以下的陆少杰、夏建兵等 179 人,合计转让出资额 6,126,755.04 元,股权比例 25.20%,含税收购价款 108,360,000 元。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1。

全体股东(含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全力协助标的公司取得政府拆迁款、协助标的公司新厂区完成普通再生胶的环保、安监、能评验收,取得普通再生胶的排污许可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走向资本市场有相关要求,需要原股东接受访谈、确认等事宜的,全体股东(含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承诺将全力协助并配合完成。

第二条 税费及负担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交易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转让方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税收法律法规及工商手续办理的要求予以代扣代缴。

因丁方的股权由丙方代持,各方同意由丙方作为丙丁方的个税申报主体,由甲方统一以丙方名义代扣代缴丙丁方的个人所得税,丁方各方税后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丁方各方的账户。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转让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确认,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以标的公司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各方确认,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按照本次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滚存未分配利润和今后的收益。

4、各方确认,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所持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在交割时,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所有许可、证书、文件和资料(原件、原物)置于标的公司的保管之下,并使受让方能够随时获取。

6、转让方承诺,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其他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银行账户信息、所有经营许可、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等的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

第四条 转让方各方、标的公司为订立本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转让方为具备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书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乙方各方为工商注册登记和法律上的股东,所持标的股权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其对所持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4、丙方各方在工商档案记载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其中一部分系自己持有,一部分系替丁方各方代持;

5、丁方各方系其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之真实持有人,其股权通过丙方代为持有;

6、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94.34 万美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7、转让方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转让方所持股权未被设定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并且在交割日前也不在转让股权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9、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等;

10、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合法程序,现有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标的公司现有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1、全体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没有触犯过与标的公司有关或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有任何严重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与标的公司有关或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章程或其他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全体股东为订立本协议进一步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全面,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内容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不存在账目未反映和未披露的任何负债,无论该负债是实际的、或有的或其他形式的。

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对外负债情况以本协议附件《南通回力橡胶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负债清单》载明的事项为准,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新产生对外负债的,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新负债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全体股东及标的公司应在完成股权交割后就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新产生的,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对外负债与甲方签署确认函;

2、标的公司没有为任何其他人提供担保;

3、标的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之上并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留置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或制造产品或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有产品、制造产品或从事业务过往及现在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4、标的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没有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涉及标的公司尚待解决的劳资纠纷;

5、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员工之间的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激励方案、分红方案等类似协议;

6、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安全、工商、税务、消防、劳动用工等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标的公司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诉讼外,没有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8、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转主要的生产设备、厂房、固定资产等均能够正常使用,主要产品均能合法生产,各类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已经向甲方充分、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如有或有负债的,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国是一个橡胶资源十分匮乏的国家,每年 70%以上的天然橡胶和 40%以上的合成橡胶依赖进口。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废旧轮胎的数量也与日俱增,废旧轮胎已经逐渐成为新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据世界环境卫生组织统计,全世界废旧轮胎积存量已超过 30 亿条,并以每年超过 10 亿条的速度增长。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方面,我国已初步形成生产再生橡胶、生产胶粉、热裂解及轮胎翻新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生产再生胶是我国目前处理废旧轮胎的主要方式。

2010 年中国工信部颁布《轮胎产业政策》提出再生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都是橡胶工业的主要原材料,明确了再生橡胶在橡胶产业中的重要原料地位,中国再生橡胶行业开始进入发展的快车道。未来,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将进一步释放再生橡胶产品的需求,中国再生橡胶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市场规模将千亿级别,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扩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产品线,美欣达集团旗下汽车拆解板块有更强的协调性,可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加盈利来源。

七、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南通回力增加了再生橡胶制造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北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再生橡胶制造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是业务规模较小,且在经营区域、客户结构、生产工艺上与南通回力均存在差异。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函》,承诺如果美欣达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收购南通回力导致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履行公开承诺在 24 个月内解决此次因收购南通回力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经营管理经验,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快速响应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

本次交易股权的定价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健审[2022]8960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转让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姓名	持股比例(%)
1	乙方 1	倪雪文	26.20
2	乙方 2	施兆丰	5.15
3	乙方 3	徐金生	4.75
4	乙方 4	施季新	4.25
5	乙方 5	王玉娟	2.50
6	乙方 6	陆树贤	2.30
7	乙方 7	谢建华	2.25
8	乙方 8	俞永美	2.20
9	乙方 9	茅亚芳	2.20
10	乙方 10	陆少杰	1.70
11	乙方 11	夏建兵	1.15
12	乙方 12	张伟华	0.85
13	乙方 13	张建国	0.85
14	乙方 14	杨杰	0.80
15	乙方 15	独卫江	0.75
16	乙方 16	王郁辉	0.75
17	乙方 17	陆丽先	0.70
18	乙方 18	赵建忠	0.65
19	乙方 19	何争鸣	0.65
20	乙方 20	汤泉	0.65
21	乙方 21	杨建忠	0.65
22	乙方 22	赵德明	0.60
23	乙方 23	袁耀辉	0.60
24	乙方 24	张浩华	0.60
25	乙方 25	戚平	0.55
26	乙方 26	周洪	0.50
27	乙方 27	徐龙华	0.50
28	乙方 28	徐国华	0.45
29	乙方 29	王刚	0.40
30	乙方 30	俞冬梅	0.40
31	乙方 31	张胜利	0.35
32	乙方 32	袁向东	0.25
33	乙方 33	殷彩芦	0.25
34	乙方 34	陆丽君	0.25
35	乙方 35	张树明	0.20
36	乙方 36	季凯仪	0.20
37	乙方 37	何桂生	0.15
38	乙方 38	樊友生	0.15
39	乙方 39	陈新	0.15
40	乙方 40	陆铎	0.15
41	丙方 1	赵素兰	0.05
42	丙方 2	茅继飞	0.05
43	丙方 3	施卫国	0.10
44	丙方 4	赵惠祥	0.10
45	丙方 5	陆水华	0.05
46	丙方 6	徐玉华	0.10
47	丙方 7	黄正菊	0.05
48	丁方 1	何春宇	0.05
49	丁方 2	戴建明	0.05
50	丁方 3	仇海祥	0.05
51	丁方 4	施泉新	0.05
52	丁方 5	陆彩芳	0.05
53	丁方 6	叶菊英	0.05
54	丁方 7	茅红梅	0.05
55	丁方 8	朱一乔	0.05
56	丁方 9	赵桂生	0.05
57	丁方 10	仇荣江	0.05
58	丁方 11	钱锦华	0.05
59	丁方 12	江华民	0.05
60	丁方 13	赵新江	0.05
61	丁方 14	张水兰	0.05
62	丁方 15	徐玉琴	0.05
63	丁方 16	江岩兰	0.10
64	丁方 17	蒋菊芳	0.05
65	丁方 18	张洪江	0.05
66	丁方 19	江国强	0.10
67	丁方 20	江林江	0.05
68	丁方 21	张惠娣	0.05
69	丁方 22	徐建华	0.05
70	丁方 23	陈美仙	0.05
71	丁方 24	施小英	0.05
72	丁方 25	张齐红	0.05
73	丁方 26	王华	0.10
74	丁方 27	江小琴	0.05
75	丁方 28	江国平	0.05
76	丁方 29	江金如	0.05
77	丁方 30	陆水红	0.05
78	丁方 31	季建明	0.05
79	丁方 32	徐东明	0.30
80	丁方 33	张佩良	0.05
81	丁方 34	袁锦旗	0.05
82	丁方 35	陈兴	0.05
83	丁方 36	徐海英	0.05
84	丁方 37	顾俭	0.05
85	丁方 38	姜萍	0.05
86	丁方 39	顾丽兰	0.05
87	丁方 40	江小兰	0.05
88	丁方 41	周巧珍	0.05
89	丁方 42	邵万萍	0.05
90	丁方 43	黄锦明	0.05
91	丁方 44	江素琴	0.05
92	丁方 45	吴茂华	0.05
93	丁方 46	茅正芳	0.05
94	丁方 47	梁振飞	0.05
95	丁方 48	陈英	0.05
96	丁方 49	印瑞妹	0.05
97	丁方 50	张乃琴	0.05
98	丁方 51	张卫星	0.05
99	丁方 52	王士涛	0.05
100	丁方 53	施琴	0.05
101	丁方 54	黄静兰	0.05
102	丁方 55	张巾洪	0.10
103	丁方 56	张海林	0.05
104	丁方 57	张学冲	0.05
105	丁方 58	陈志德	0.05
106	丁方 59	施根兴	0.05
107	丁方 60	施志高	0.05
108	丁方 61	施丽双	0.05
109	丁方 62	黄海洪	0.05
110	丁方 63	徐志芳	0.05
111	丁方 64	施琴宝	0.05
112	丁方 65	王素洪	0.05
113	丁方 66	仇国群	0.05
114	丁方 67	江志红	0.05
115	丁方 68	张凤	0.05
116	丁方 69	姜聪	0.05
117	丁方 70	盛进方	0.05
118	丁方 71	吴明	0.05
119	丁方 72	徐桂华	0.05
120	丁方 73	江田	0.05
121	丁方 74	黄红梅	0.10
122	丁方 75	江少堂	0.05
123	丁方 76	江义	0.05
124	丁方 77	石汉忠	0.05
125	丁方 78	俞云洪	0.05
126	丁方 79	钱一康	0.05
127	丁方 80	张国强	0.10
128	丁方 81	李春荣	0.05
129	丁方 82	张淑群	0.05
130	丁方 83	严建新	0.05
131	丁方 84	林炳元	0.05
132	丁方 85	吴军	0.05
133	丁方 86	周跃辉	0.10
134	丁方 87	张福如	0.05
135	丁方 88	赵荣美	0.05
136	丁方 89	施松飞	0.10
137	丁方 90	张强	0.05
138	丁方 91	张卫康	0.05
139	丁方 92	江志忠	0.05
140	丁方 93	赵勇	0.05
141	丁方 94	江灼	0.05
142	丁方 95	姚玲华	0.05
143	丁方 96	施永平	0.05
144	丁方 97	仇有生	0.05
145	丁方 98	张玉红	0.05
146	丁方 99	陈娟	0.05
147	丁方 100	李志中	0.05
148	丁方 101	邵志美	0.05
149	丁方 102	张金美	0.05
150	丁方 103	陈宝贤	0.05
151	丁方 104	汤福江	0.05
152	丁方 105	张卫英	0.05
153	丁方 106	陆新	0.05
154	丁方 107	戚新华	0.05
155	丁方 108	江水美	0.10
156	丁方 109	黄琴	0.05
157	丁方 110	戴美琴	0.05
158	丁方 111	张建芳	0.05
159	丁方 112	李有娣	0.05
160	丁方 113	秦小萍	0.05
161	丁方 114	徐建兰	0.05
162	丁方 115	钱美华	0.05
163	丁方 116	张根妹	0.05
164	丁方 117	江桂芬	0.05
165	丁方 118	季兰琴	0.05
166	丁方 119	严李平	0.05
167	丁方 120	张来红	0.05
168	丁方 121	江琴	0.10
169	丁方 122	陆雪群	0.05
170	丁方 123	何卫英	0.05
171	丁方 124	张秀琴	0.05
172	丁方 125	张志琴	0.05
173	丁方 126	冯玉萍	0.05
174	丁方 127	高卫仁	0.05
175	丁方 128	蒋小平	0.05
176	丁方 129	仇林南	0.05
177	丁方 130	黄娟	0.05
178	丁方 131	江来海	0.05
179	丁方 132	陆卫平	0.05
180	丁方 133	陈美芳	0.05
181	丁方 134	江来娣	0.05
182	丁方 135	赵玉芳	0.05
183	丁方 136	秦美红	0.05
184	丁方 137	方朝卫	0.05
185	丁方 138	毛玉娟	0.05
186	丁方 139	仇水娣	0.05
187	丁方 140	张菊芬	0.05
188	丁方 141	蔡雪平	0.05
合 计			77.00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格式补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 2,600 万元	盈利:25,458.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14% - 8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1,100 万元	盈利:-413.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1.02% - 366.24%	
基本每股收益	0.0594 元/股 - 0.0772 元/股	盈利:0.756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本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 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872 万元大幅下降约 94%;上年同期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转让"三旧改造"房地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25,120 万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电梯业务产销量增加;同时加强了电梯安装工程管理,大幅提升了工程完工效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以致归属于股东的上司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2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宗申动力,股票代码:001696)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 8 月 30 日对外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后续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